

#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金叶

股票代码：000587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志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尚书里三巷横巷 6 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尚书里三巷横巷 6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权转让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收购行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王志伟。本次收购行为的标的为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转让的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投资”）19.98%股权，收购人为王志伟。此次收购完成后王志伟拥有九五投资的股权由 20.18% 增加到 40.16%，为其第一大股东。而九五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29.95%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此次收购完成后，王志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此次一起受让股权的还有万强、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九五投资、万强、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协助收购人进行信息披露。

为协助信息披露需要，九五投资声明：“本公司为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收购人需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同意按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涉及本公司的相关信息由王志伟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披露。王志伟披露的有关本公司相关信息本公司均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万强、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也声明：“我方同意按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涉及我方的相关信息由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志伟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披露。王志伟披露的有关我方信息我方均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4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6
第四节	收购方式.....	7
第五节	资金来源.....	9
第六节	后续计划.....	9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0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2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3
	收购人声明.....	14
	财务顾问声明.....	16

##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ST 金叶/上市公司	指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收购人	指	王志伟
出让方/利明泰	指	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受让人	指	万强、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股权转让	指	王志伟、万强、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利明泰之持有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行为
收购标的物	指	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 19.98% 股权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	指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大股东/九五投资	指	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
道丰投资	指	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 王志伟

#### 1、基本情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2527196112223515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尚书里三巷横巷 6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尚书里三巷横巷 6 号

王志伟目前没有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2、最近 5 年内的职业、职务

王志伟先生自 1994 年起一直从事于黄金珠宝行业, 是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创始人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 11 月辞去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 年 11 月 21 日起任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没有控制任何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王志伟没有其他产业、持股或控制其他公司。

5、收购人除持有九五投资股权外, 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6、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二) 九五投资主营业务及基本情况说明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55F (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朱要文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30005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房地产开发; 国内贸

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2008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18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672957390

### （三）其他受让人基本情况

#### 1、万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2232719680714021X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风临左岸名苑 A3 栋 8B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风临左岸名苑 A3 栋 8B

万强目前没有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万强目前除持有九五投资股权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企业中拥有权益的情况；没有控制任何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万强没有其他产业、持股或控制其他公司。

#### 2、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515 号 303 室

法定代表人：李锦昆

注册资本：一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9340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为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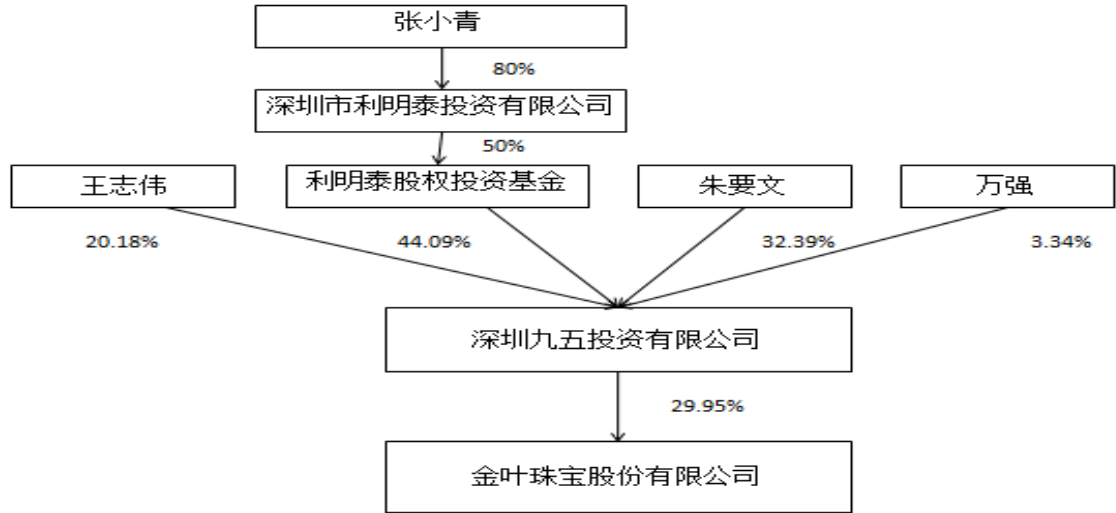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201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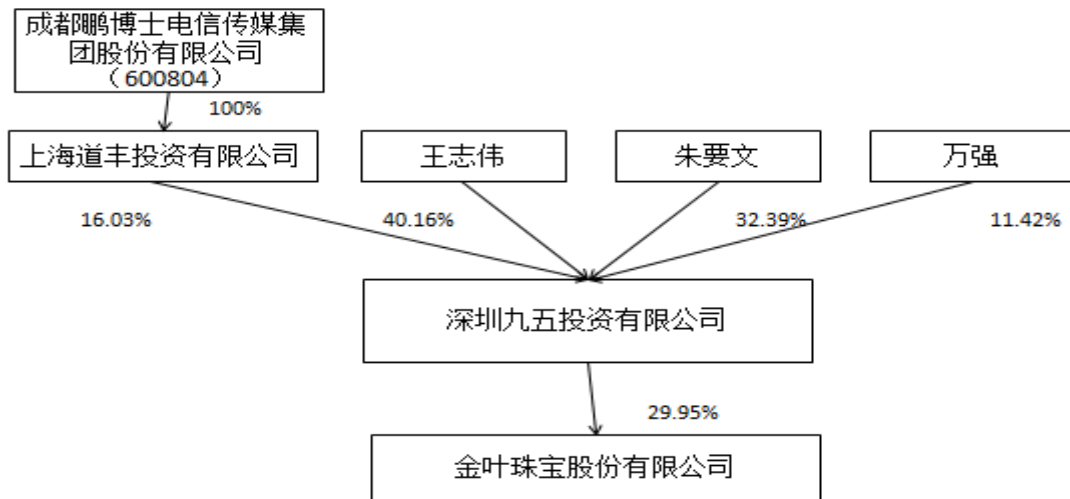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229557413435

## 二、股权受让各方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1、本次收购前九五投资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2、本次收购完成后九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志伟，九五投资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3、各受让方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王志伟、朱要文、万强、道丰投资及其股东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股权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王志伟除持有九五投资股权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九五投资 19.98% 股份后，由持有九五投资 20.18% 股权增加至 40.16%，成为九五投资的第一大股东，并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股权增持，收购人能充分利用其多年在黄金珠宝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及相关行业资源积累，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做精黄金珠宝首饰加工及销售等主营业务，促进上市公司更好发展，以利更好回报上市公司股东。

##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除九五投资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承诺的资产注入，可能使收购人拥有的权益产生变动的情况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 第四节 收购方式

###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本次收购采取协议收购方式进行。

### 二、协议收购的主要内容

#### 1、股权转让的双方当事人

2011 年 12 月 29 日，收购人及其他受让方与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协议的双方当事人为：

股权转让方：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明泰”）；

股权受让方为：收购人王志伟及其他受让方万强、道丰投资。

#### 2、转让股权的数量及比例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志伟、万强、道丰投资受让利明泰所持有的九五投资 44.09% 股权。九五投资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或单位名称	转让前持有九五投资 股权比例	本次转让的股权 比例	转让后持有九五 投资股权比例
王志伟	20.18%	19.98%	40.16%
朱要文	32.39%	0	32.39%
利明泰	44.09%	-44.09%	0



万强	3.34%	8.08%	11.42%
道丰投资	0	16.03%	16.03%

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志伟成为九五投资的第一大股东及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本次受让股权的价格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43,645.40 万元，本次受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或单位名称	本次受让九五投资的权益数量 (%)	本次受让九五投资权益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股)	受让股权总金额 (元)	对应的每股权益价格 (元/股)
王志伟	19.98%	33,338,998	199,696,000.00	5.99
万强	8.08%	13,482,438	80,758,000.00	5.99
道丰投资	16.03%	26,747,955	156,000,000.00	5.83
合计	44.09%	73,569,391	436,454,000.00	-

本次转让方利明泰转让给王志伟、万强及道丰投资所持有的九五投资股权采取协议定价方式确定。其中，转让给王志伟及万强所对应的上市公司权益为 5.99 元/股，转让给道丰投资所对应的上市公司权益为 5.83 元/股。本次转让较低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价格=5.83/8.92=65.54%，高于 50%符合相关规定。

### 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股权受让方在协议生效后的 10 日内向股权转让方结清股权转让款，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出具股权转让收据。

### 5、协议的成立、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书》已经转让及各受让方同意并签名、盖章后生效。

## 三、本次拟转让股权权利限制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九五投资股权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没有就股权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也不存在就出让方在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 四、本次转让股权变动是否违背上市公司及转让双方在此之前作出的承诺

本次转让股权变动没有违背上市公司及转让双方在此之前作出的承诺。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为 43,645.40 万元。其中收购人王志伟需支付 19,969.60 万元，其他受让方万强需支付 8,075.80 万元、道丰投资需支付 15,600.00 万元。本次收购资金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其中王志伟及道丰投资收购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受让方万强收购资金 30%为自有资金，其余 70%通过私人筹款。

### 二、资金支付方式

股权受让方在协议生效后的 10 日内向股权转让方结清股权转让款。

### 三、资金来源的声明

股权受让方王志伟、万强、道丰投资声明：本次收购资金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九五投资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注入的动议，以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在内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的优质黄金矿产资源或其他符合《重组框架协议》规定条件的优质资产（目前相关资产尚未在九五投资名下，正在筛选整合过程中）。”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没有更改上市公司董事会中董事人数和任期的计划或建

议，没有改选董事会计划或建议或建议；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无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 **四、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 **五、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七、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组织结构调整的计划安排。

#### **八、其它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经营实体，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其独立性。

收购人为保证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出具了与上市公司实行五分开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将与上市公司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证不发生占用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六）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确保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收购人除投资九五投资外，其在与上市公司所经营的业务范围内，没有任何其他股权投资。其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收购人的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本次股权

转让完成后，本人将不再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营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进行其他与上市公司具有利益冲突或竞争性的行为，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王志伟及其关联方与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不含东莞金叶珠宝有限公司进入上市公司之前的情况）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了将来尽量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收购人与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 二、收购人与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

## 或类似安排

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任何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

## 四、对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股权受让方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王志伟，其他受让人万强、道丰投资没有买卖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二、股权受让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王志伟，其他受让人万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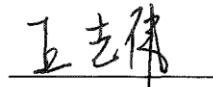
道丰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

  
王志伟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声明人（盖章）：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曾小普

项目主办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肖长清',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肖长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身份证明
- 2、股权转让协议书
- 3、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名单
- 4、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报告书签署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5、收购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报告书签署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6、收购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
- 7、收购人关于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8、收购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 9、关于收购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 10、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
- 11、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2、收购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3、收购人关于与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
- 14、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声明
- 15、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说明
- 16、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 17、收购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 18、财务顾问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的核查意见

###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 1、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 55 层

联系电话：0755-23908546

#### 2、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010-64106991


#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伊春市
股票简称	ST 金叶	股票代码	0005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志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尚书里三巷横巷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万股；持股比例：0%； 注：1、收购人不直接持有ST金叶的股份 2、本次受让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3、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ST金叶29.95%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志伟持有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20.1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6,686.19万股；持股比例：29.95%； 注：1、收购完成后不直接持有ST金叶的股份。 2、本次受让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3、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志伟本次收购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19.98%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共持有九五投资40.16%股份。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王志伟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